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春秋航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3]第15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停牌股票春秋航空(证券代码:601012),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复牌复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基金名称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1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或更改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收费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养老金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及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养老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养老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养老金客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申购,非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费	甲类申购费率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M<100万元	1.0%	M<100万元	0.1%
100万元≤M<200万元	0.8%	0.8%	0.8%	0.8%	0.08%	0.08%
	0.4%	0.4%	0.4%	0.4%	0.04%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4%	0.4%	0.4%	0.4%	0.04%	0.04%
M≥5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申购赎回价格,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本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赎回两次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该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注:一个月<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由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注:一个月<30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4赎回价格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本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赎回两次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该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注:一个月<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由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注:一个月<30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处理延迟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7.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业务费用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方式下,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项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的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	
基金代码	0015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A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C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001558	0015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或更改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在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收益分配结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

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申购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本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赎回两次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该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注:一个月<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由赎回费用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注:一个月<30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4赎回价格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